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7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孫女士」	指	孫燕熙女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瀛岑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中國公司、機構、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冼振源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李濤女士

肖輝先生

張百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虹女士

張道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63號

163 QRE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留慶先生

雷春勇先生

周琳女士

陶曉慧女士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iii) 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 向閣下提供有關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料；及(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由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之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75,196,608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95,039,3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冼振源先生、陳虹女士、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檢討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之履歷及貢獻後，向董事會彙報以提呈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鑑於誠如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考慮到彼等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如重選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繼續貢獻寶貴觀點、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提升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帶來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技能及經驗方面)。

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審閱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各自提供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具備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推薦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選舉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之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至少應為七(7)日)內，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本公司。

如股東有意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其對候選人的提名書，(ii)被提名候選人對其願意參選董事的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被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163 QRE 20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7分，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75,196,608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如確實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將涉及總額約為人民幣54,319,000元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表決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冼振源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支，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如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75,196,608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97,519,66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約10%。

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資格，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股東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天倫集團**」）擁有471,171,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2%。金輝發展有限公司（「**金輝**」）持有天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輝視為擁有天倫集團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捷嘉**」）擁有63,7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Kind Edge Limited（「**Kind Edge**」）擁有2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金輝、捷嘉及Kind Edge均由Everlasting Flourish Limited（「**Everlasting Flourish**」）全資擁有。Everlasting Flourish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Trident Trust (HK)**」）作為張瀛岑先生（「**張先生**」）成立之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a) Trident Trust (HK) 及 Everlasting Flourish 均被視為於 555,899,3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7.00%；(b) 張先生（作為張氏家族信託之設立人及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 (i) 555,899,300 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57.00%；及 (ii) 張先生之配偶孫女士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的 5,722,500 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0.59%。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張先生的權益總額將由約 57.59% 增加至約 63.99%。根據上文所載的股東持股量的上述增長，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購回股份使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總購回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	3.09	3.08	92,886.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1,000	3.13	3.08	315,365.4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73,500	3.20	3.16	235,030.1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13,500	3.26	3.17	1,333,439.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690,500	3.30	3.24	2,270,003.5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3.37	3.33	1,685,792.56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300,000	3.40	3.23	995,387.29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400,000	3.29	3.04	1,274,019.59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500,000	3.22	2.99	1,560,619.67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205,000	3.10	2.98	622,198.56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280,000	3.04	3.00	852,175.51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200,000	3.06	3.03	611,183.77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300,000	3.01	2.98	901,804.39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349,500	2.97	2.92	1,028,647.4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222,500	2.93	2.91	653,813.34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280,000	2.93	2.91	820,901.6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288,000	2.94	2.90	841,767.2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142,000	2.92	2.90	414,779.6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142,000	2.95	2.93	418,989.68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20,000	2.94	2.91	352,519.61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13,000	3.00	2.99	339,878.59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50,000	3.03	3.03	152,049.99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50,000	3.01	3.01	151,046.36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50,000	2.98	2.98	149,540.4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90,000	3.02	3.00	271,882.62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20,000	2.99	2.96	358,872.3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110,000	2.94	2.92	323,559.88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230,000	2.92	2.89	672,596.46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30,000	2.89	2.88	86,994.71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278,000	2.87	2.87	800,754.0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30,000	2.86	2.86	86,111.40

8.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67	2.80
五月	2.54	2.90
六月	2.69	3.25
七月	3.10	3.53
八月	3.32	5.17
九月	3.01	5.13
十月	3.20	3.52
十一月	3.00	3.29
十二月	2.80	3.4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88	3.43
二月	2.69	2.92
三月	3.37	2.7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5	2.79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冼振源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冼先生已累積22年的燃氣企業管理經驗。冼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冼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工業外貿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怡新有限公司擁有12,829,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怡新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冼先生實益擁有9,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範圍內，不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冼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冼先生亦可獲得經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虹女士，五十二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7））的財務總監。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女士亦為珠海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珠海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是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女士亦為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0）（現名為珠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撤回股份上市。珠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現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珠海市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9））的財務總監。陳女士曾任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60））的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學士學位（主修電子材料和元器件）。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範圍內，不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陳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春勇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擔任希格瑪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曾擔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彼現為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雄安分所二部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範圍內，不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雷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周琳女士，四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現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副教授，主要從事財務數智化轉型、數智化運營管控平台建設路徑、戰略地圖、管理控制系統、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等管理會計領域。周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鄭州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周女士為河南省會計領軍人才及河南省高層次人才。周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範圍內，不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7分。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冼振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雷春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亦包括從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之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當時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冼振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數投票時，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檔。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9. 擬於大會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